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董事減持計劃實施完成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 • 深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5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夏佐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0），本公司董事夏佐全先生计划于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不超过 12,000,000 股 A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 A 股总股数的比例不超过 12.69%，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42%（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近日收到夏佐全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应当及时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减持情况

董事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股)	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 总股数的比例 (注1)	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A 股总股本的比例
夏佐全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6	253.129	1,811,082	0.062%	0.100%
		2021/7/7	251.254	2,314,160	0.079%	0.128%
		2021/7/8	256.837	1,243,530	0.043%	0.069%
		2021/7/9	249.400	4,179,500	0.144%	0.231%

		2021/7/15	237.517	99,500	0.003%	0.005%
		2021/12/10	299.124	404,100	0.014%	0.022%
		2021/12/13	299.872	586,200	0.020%	0.032%
		2021/12/14	293.885	456,553	0.016%	0.025%
		2021/12/15	293.358	537,200	0.018%	0.030%
		2021/12/16	285.171	310,000	0.011%	0.017%
合计	-	-	-	11,941,825	0.410%	0.659%

注1：本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完成50,000,000股的新增H股配售及登记，本公司股份总数由2,861,142,855股增加至2,911,142,855股。

夏佐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上述期间减持的本公司股份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33.05元/股至302.00元/股。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董事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注2）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注3）
夏佐全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44,358	0.826%	11,702,533	0.4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933,074	2.479%	70,933,074	2.437%
	合计	94,577,432	3.306%	82,635,607	2.839%

注2：本次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以2021年11月8日完成50,000,000股的新增H股配售及登记前的2,861,142,855股为准。

注3：本次减持后公司股份总数以2021年11月8日完成50,000,000股的新增H股配售及登记后的2,911,142,855股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夏佐全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夏佐全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截至本公告

日，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3、夏佐全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夏佐全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系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夏佐全先生声明仍将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不再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夏佐全先生所作承诺的后续履行情况。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减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 2、《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